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字（2025）265 号

当事人：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402MA3454CD7Q

住所（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50 幢梅园国际酒店主楼十层

负责人：李弢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移送一线索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等 3 家不合规分公司名单，建议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该企业是否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该分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当日，信用股将此线索和实地核查情况移交至执法稽查股，稽查股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核查办理。

经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电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要求协助提供该公司缴纳社保和缴税的相关信息，202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

元区税务局提供了该公司《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2025 年 10 月 30 日，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了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经调查：1.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显示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查询到欠税信息”；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供的《征询意见函的回函》告知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未查到该单位的登记信息。

2. 经我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 8187/msip-portal/#/innerLogin）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

3.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到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50 幢梅园国际酒店主楼十层”开展现场核查，梅园物业工作人员曾凤金配合并见证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

4. 经我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 8187/msip-portal/#/inn

erLogin), 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被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证明该分公司是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梅列区工商局)登记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 企业年报信息), 证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该分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 证明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 被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提交的《协查企业名单》和《关于协查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各一份, 证明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未查到该单位的登记信息的事实。

4.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 证明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未在登记住所

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根据法定程序，在本局官网上发布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我局拟对包括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在内等 3 家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期限 30 天，截至 12 月 3 日，市局没有收到任何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等反馈信息。

本局认为：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尚未公示 2023 年、2024 年的年度报告，构成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吊销湖南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54CD7Q)。

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